

附件

教育部臨時人員之職稱及應具基本資格條件

職稱	應具基本資格條件
專業助理(一) 專案工程師(一) 專案管理師(一)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。
專業助理(二) 專案工程師(二) 專案管理師(二)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者。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行政助理(一)	一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 二、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。
行政助理(二)	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部依職責程度訂定表列職稱，並按學歷、相關工作經驗，訂定基本資格條件。
- 二、本部各單位依用人需求，得另行訂定業務特殊需求條件。
- 三、表列專案工程師(一)、專案工程師(二)、專案管理師(一)及專案管理師(二)等職稱，僅適用於本部資料司服務者。